

河北北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北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 152 号时代中心 B 座 1209 室

电话/传真：0315-2849410

二〇二二年六月

河北北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北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就碱业集团增持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股份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碱业集团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声明事项：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增持人已保证，且本所已假设：

- 1、 上述文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2、 上述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 3、 上述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或印章是真实有效的；
- 4、 上述文件的各方均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增持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增持人的有关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出具法律意见。增持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上述文件及做出上述陈述和确认时并无虚假、误导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意见的文件及事实。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当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年报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年报的真实性；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假设与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碱业集团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5日完成注册登记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1047931724，法定代表人：钱晓明，注册资本：159265.1515万人民币，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期限至2029年2月10日）；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仅限工业供热、供气）；普通货运；以下由分公司经营：住宿；大型餐馆；酒、卷烟、日用品零售；会议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96年3月5日至2044年7月8日，目前经营状态及工商登记状态均为正常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碱业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增持人公司章程，增持人并无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碱业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碱业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碱业集团持有三友化工 732,697,246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35.49%。碱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三友化工 899,954,967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43.60%。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三友化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碱业集团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三友化工股份，拟增持股份均价不超过 8 元/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三友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碱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三友化工 19,702,511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 2,064,349,448 股的 0.9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992.1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碱业集团持有三友化工 752,399,757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36.45%。碱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三友化工 919,657,478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44.55%。

本所律师认为，碱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碱业集团持有三友化工 732,697,246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35.49%，且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碱业集团未进行过增持。本次增持期间，碱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三友化工 19,702,511 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0.95%，不超过三友化工总股本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过核查相关公告及文件，三友化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鉴于本次增持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碱业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出《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将增持情况告知了三友化工，三友化工应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碱业集团已就本次增持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友化工仍需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形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碱业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陈玉柱

负责人：刘卫国

梅冬侠

2022年6月7日